



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义乌市苏溪镇人民政府的义乌市苏溪镇原高新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义乌市苏溪镇原高新区公共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3310.89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548.932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浙江新绿盾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根据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